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947: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1)(b)条; 第五(2)(b)条—俄罗斯联邦: 最高法院第 78-G00-40 号 (2000 年 7 月 6 日)	3
判例 948: 《纽约公约》第五(1)(b)条; 第五(1)(c)条; 第五(2)(b)条—俄罗斯联邦: 最高法院第 78-G02-1 号 (2002 年 2 月 18 日)	3
判例 949: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1)(a)条; 第五(2)条—俄罗斯联邦: 伏尔加—维亚特卡联邦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执行号 A43-13260/02-15-28 (2003 年 4 月 24 日) ..	4
判例 950: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五(1)(e)条—俄罗斯联邦: 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第 15359/03 号 (2004 年 3 月 30 日)	5
判例 951: 《纽约公约》第五(2)(b)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 A40-3820/05-68-272 号 (2005 年 9 月 29 日)	6
判例 952: 《纽约公约》第二(2)条; 第五(2)(b)条—俄罗斯联邦: 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第 15954/06 号 (2007 年 6 月 19 日)	7
判例 953: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五(1)(e)条—俄罗斯联邦: 西北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 A05-4274/2007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	8
判例 954: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1)(b)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第 10613/08 号 (2009 年 1 月 20 日)	9
判例 955: 《纽约公约》第六条—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地区国家商事法院 A41-20447/08 号 (2009 年 4 月 23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1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947:《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1)(b)条; 第五(2)(b)条

俄罗斯联邦: 最高法院

第 78-G00-40 号

2000 年 7 月 6 日

原件: 俄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 裁决—承认和执行; 公共政策; 通知; 不允许用另一种货币执行]

一法国公司向圣彼得堡市法院申请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所作的裁决, 其中命令没收一俄罗斯公司的金融资产。债务人请求驳回该申请, 理由是, 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是另一人, 仲裁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 而且未将仲裁程序一事通知债务人。

法院批准了原告的请求。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审议了债务人的上诉, 并维持原判, 理由如下。债务人声称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是另一人, 而这并未得到证实。并未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仲裁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 法院本身也未发现这方面的证据。

原告称, 已及时通知了债务人, 而债务人未能按照有关的仲裁法规的要求对此加以反驳。债务人声称并未收到任何通知, 但这在司法程序过程中并未得到证实。本案记录确认, 实际上已将仲裁机构秘书处的文件送交债务人。

不过, 最高法院驳回了一审法院的下述裁决: 若债务人没有美元资产, 则可按照执行时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的汇率, 用卢布执行判决。因为《纽约公约》第三条规定, 各缔约国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 并按照《公约》所载条件加以执行。

判例 948:《纽约公约》第五(1)(b)条; 第五(1)(c)条; 第五(2)(b)条

俄罗斯联邦: 最高法院

第 78-G02-1 号

2002 年 2 月 18 日

原件: 俄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 裁决—承认和执行; 仲裁协议; 仲裁员—任务授权; 公共政策]

一土耳其公司向圣彼得堡市法院申请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承认和执行日内瓦工商会仲裁院所作的裁决, 其中命令一俄罗斯银行按照其签发的担保函支付一笔资金。债务人请求驳回该申请, 理由是, 仲裁院超出了其管辖权, 对与仲裁条款无关的争议作了裁决。仲裁院更改了索赔的事由, 但其并无权这样做, 而且还剥夺了债务人按照新要求陈述案情的机会。债务人还声称, 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裁决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因为仲裁院判定赔偿“假定”损失, 这是俄罗斯的法律所不允许的。

法院批准了原告的申请。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上述判决，并添加了以下评论意见。债务人和原告订立了合同，按照合同，原告已着手在圣彼得堡建造一座酒店。债务人也给了原告一份见索即付担保函。担保函规定，该担保所引起的或与该担保有关的所有争议问题，均按照日内瓦工商服务业商会的仲裁规则加以解决。仲裁院裁定，请求按照担保函追回付款是毫无根据的。但仲裁庭主动命令，银行未能履行义务毫不延迟地通知原告针对银行的索赔在陈述上不正确一事所造成的损失，由被申请人赔偿。

最高法院认为，上述情形不能构成驳回执行仲裁院裁决的请求的理由，因为各方当事人达成的仲裁程序协议不仅涉及担保函直接产生的争议，还涉及与担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而且没有特别规定例外情况。关于索要损失赔偿和利息的争议是担保函的条件所引起的，因此也应遵守仲裁条款。

债务人辩称，仲裁院单方面更改了要求，原告被剥夺了按照修改后的要求陈述案情的机会，但法院判定这一点不成立。债务人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仲裁程序，且有机会向仲裁院陈述案情，说明与本案有关的所有问题。仲裁院没有听取各方当事人的其他争论，便就支付损失赔偿作出了裁决，因为仲裁院认为，申请人要求按照担保函赔偿是毫无根据的。至于是否可以不给各方当事人机会交流意见并提出其他论据便宣布这种裁决，仲裁院的结论是，仲裁院有权宣布这种裁决，因为仲裁程序的事由是遵守担保函，而非当事人之间其他任何法律关系。

法院判定，只要债务人参加了仲裁程序，便没有被剥夺机会对法律上重要的有关情形，包括与造成损失有关的情形，表示反对。债务人在准备法律辩护时没有预见到仲裁院可能作出这一裁决，这一事实不能成为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法院称，赔偿“假定”损失并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此外，法院还指出，债务人关于不允许赔偿这类损失的反对意见，是就实质性问题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这不构成拒绝执行的依据，也没有法律意义。

判例 949：《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五(1)(a)条；第五(2)条

俄罗斯联邦：伏尔加—维亚特卡联邦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

执行号 A43-13260/02-15-28

2003 年 4 月 24 日

原件：俄文

发表于 <http://kad.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商事法院判决登记册。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裁决—承认和执行；仲裁条款；仲裁员—任务授权]

一美国公司向伏尔加—维亚特卡地区国家商事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奥地利联邦商会下属的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所作的没收一俄罗斯人的金融资产的裁决。

法院批准了上述申请。

债务人向伏尔加—维亚特卡联邦地区的联邦国家商事法院（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该院无权审理该争议，因为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规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由“维也纳奥地利工商会仲裁院”解决。债务人辩称，这一规定没有具体说明哪一个特定机构有权解决合同产生的争议，而且各方当事人并未就下达裁决的仲裁庭的权限达成一致意见。伏尔加—维亚特卡联邦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理由如下。

按照《纽约公约》第三条，俄罗斯联邦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及《公约》所载的条件加以执行。按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一审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债务人提出反对说，奥地利联邦商会下属的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无权解决所产生的争议，且仲裁条款无效，法院按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a)款，对此不予接受。奥地利联邦商会下属的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审议了其解决争议的权限问题，并就此另外下达了裁决。该裁决称，外国贸易合同的当事人没有解决仲裁条款适用法的问题。按照国际惯例，本案程序的适用法为法院所在国的法律，即奥地利法律。因此，奥地利联邦商会下属的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奥地利法律解释了仲裁条款，并得出结论认为，奥地利联邦商会下属的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翻译成俄文可以是“奥地利工商会仲裁院”。在此基础上，该中心裁定其有权审理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并未就这一单独的裁决发生争议。在这种情形下，债务人没有法律依据声称仲裁条款无效。

判例 950：《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五(1)(e)条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

第 15359/03 号

2004 年 3 月 30 日

原件：俄文

发表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公报》期刊，2004 年第 8 期；
<http://kad.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商事法院判决；www.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网站。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裁决—撤销]

一俄罗斯公司向别尔哥罗德地区国家商事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斯德哥尔摩一特设仲裁院的裁决，其中命令扣押其金融资产支付给瑞士和奥地利的公司。

法院批准了上述申请。

中央联邦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了上述裁决。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撤销了上述两个法院的裁决，并终止了诉讼程序，理由如下。

这两个法院撤销了外国仲裁裁决，理由是，对争议的裁决所依据的是俄罗斯联邦的实体法。这样，法官所依据的是俄罗斯程序法规则，按照该规则，在俄罗

斯联邦订立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某些情形下，俄罗斯国家商事法院可对由适用俄罗斯法律而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俄罗斯联邦所订立的国际协议中允许在俄罗斯联邦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有 1961 年 4 月 21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和《纽约公约》。一审法院考虑了这两项公约，二审法院仅考虑了《欧洲公约》。

以《纽约公约》中的规定作为在俄罗斯联邦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正当理由是法律上的错误，因为该公约并未述及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而是列出了有关当事人可用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几条标准，以保护其利益不因按照这类裁决所提出的索赔而受到侵害。

将论点建立在《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之上也是不成立的。实际上仲裁裁决是在瑞典领土上按照瑞典程序法作出的，而仲裁院在该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可以撤销，因此应在瑞典对本案中的裁决提出异议。

判例 951：《纽约公约》第五(2)(b)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

A40-3820/05-68-272 号

2005 年 9 月 29 日

原件：俄文

发表于 <http://kad.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的裁决。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裁决—承认和执行；公共政策]

一瑞士公司向莫斯科国家商事法院申请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承认和执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仲裁庭在一独任仲裁员审理的案件中所作的裁决，其中要求扣押一俄罗斯人的金融资产。

一审法院批准了上述申请。

债务人向莫斯科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理由是，该仲裁裁决有违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因为仲裁庭在调查本案事实情况时犯了错误，没有邀请适当的被申请人（即负责履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义务的俄罗斯国家主管机关）参加便解决了争议，还对债务人是否按照合同负有赔偿责任以及这类赔偿责任的限度作了错误的裁决。

莫斯科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理由如下。《纽约公约》第五条载有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全部理由。辩称仲裁庭的裁决有违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是没有依据的，因为债务人在其提交的材料中列举了仲裁庭在调查案件的事实情况时所犯的错误，特别是债务人是否按照合同负有赔偿责任以及赔偿责任限度的问题；换言之，债务人表示不同意仲裁庭裁决的实质内容。

但《纽约公约》的条文并未规定拟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家的国家法院有权审查这类裁决的实质内容，此外，俄罗斯的程序法直接禁止对仲裁裁决进行这类审查。

此外，《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2(b)款规定，在下述情形下，可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条款：违反公共政策的并非（如原告在上诉中所称的）仲裁裁决本身，而是在拟执行的国家执行该裁决。

另外，债务人的论据中并未指出哪些情况可提供证据证明仲裁裁决的执行有违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公共政策可推定系指拟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家的法律和秩序的基本原则、普遍承认的行为和道德原则，以及国防利益。

判例 952:《纽约公约》第二(2)条；第五(2)(b)条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

第 15954/06 号

2007 年 6 月 19 日

原件：俄文

发表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公报》期刊，2007 年第 10 期；
<http://kad.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的裁决；www.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的网站。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裁决—承认和执行；仲裁条款；仲裁员的权限；公共政策；转让]

一塞浦路斯公司向莫斯科国家商事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所作的裁决，其中要求扣押一俄罗斯公司的金融资产。债务人反对批准该申请，理由之一是，其与原告之间并无仲裁协议。原告辩称，自己按照与有关人订立的债权转让协议，从载有仲裁条款的贷款协议中获得了债权，而该有关人是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从该贷款协议的当事人处取得债权的。

法院驳回了上述申请。

莫斯科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上述裁决。

两个法院的判决所依据的理由如下。将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伦敦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权利并未转让给原告。仲裁条款不是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关于债权转让的文件并未规定仲裁条款的各项条件延伸用于新债权人。原告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与债务人书面约定，将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交由伦敦国际仲裁院审议。此外，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所作裁决有违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撤销了上述判决，并下令复审。其结论如下。

载有仲裁条款的贷款协议规定，争议应由伦敦国际仲裁院审理，在应收款转让的情况下，该协议下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到新的债权人手中。关于转让贷款协议下的债务的文件没有指明对按照新协议转移到新债权人手中的权利

的范围有任何限制。仲裁条款也未作这种限制。按照订约自由的原则，新债权人获得了贷款协议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交换信函的方式订立仲裁协议。这一行动便构成证据，证明各方当事人已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债务人出席了伦敦国际仲裁院对本案进行的开庭审理，且未对仲裁员的权限问题提出保留意见。在答辩书中，债权人同意，应由伦敦国际仲裁院审理争议，并提交了书面案情陈述。伦敦国际仲裁院评估了原告的诉讼并确认了自身的权限。各方当事人并未对这一裁决提出异议，也未以此为理由向国家法院申请撤销仲裁员的裁决。

为保护被侵犯的权利提起诉讼是向新债权人所作转让的一部分。通常，保留当事人事先商定并在仲裁程序期间通过交换信函确认的争议解决程序，并不损害受让人的权利，还为债务人的利益提供了适当保护。

此外，下级法院并未指明裁决执行后果会如何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事实上俄罗斯联邦有债务人破产程序，因此法院规定，复审时必须调查原告的从属关系和债务人的主要持股人的从属关系。可按照上述信息评估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裁决的后果，以维护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该政策包括，在执行本国的破产程序期间，维持债务人、其持股人和所属人员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判例 953：《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五(1)(e)条

俄罗斯联邦：西北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

A05-4274/2007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

原件：俄文

发表于 <http://kad.arbitr.ru>，俄罗斯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的裁决。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裁决—撤销]

一俄罗斯公司向阿尔汉格尔斯克地区的国家商事法院提起申诉，请求撤销奥斯陆一仲裁法院所作的有利于一家挪威公司的裁决，其中要求没收其金融资产。

法院终止了诉讼程序，依据是，没有理由在俄罗斯联邦对外国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原告向西北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原告辩称，俄罗斯程序法规定，如果按照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允许，俄罗斯法院可以撤销在俄罗斯联邦之外依据俄罗斯法律作出的仲裁裁决。奥斯陆仲裁庭在作出该裁决时，审议了申请人的论据，而该论据所依据的是俄罗斯法律，这一事实意味着，外国仲裁裁决也适用了俄罗斯的法律。因此，该裁决所针对的人有权向有关的俄罗斯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西北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决。法院认定，原告援引《纽约公约》为依据在俄罗斯联邦对外国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是错误的，因为该公约不适用于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问题。其中只列出了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几条标准，可供有关人员用以在俄罗斯程序法所规定的程序中保护自身的利益。

判例 954:《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五(1)(b)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

第 10613/08 号

2009 年 1 月 20 日

原件: 俄文

发表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公报》期刊, 2009 年第 5 号;
<http://kad.arbitr.ru>, 俄罗斯联邦国家商事法院的裁决; www.arbitr.ru, 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的网站。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 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 裁决—承认和执行; 通知; 提供口头证词的可能性; 仲裁程序所在地]

一美国公司向莫斯科市国家商事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裁决, 扣押一俄罗斯公司的金融资产。

法院驳回了上述申请。

拒绝承认并执行裁决的依据是《纽约公约》第五条第 1(b)和(d)款, 因为债务人除其他外特别辩称, 关于案件要进行仲裁一事, 他并未得到适当通知。他认为自己收到的一点通知并不足够, 因为没有单独的通信载有关于在伦敦某一地址举行仲裁程序的时间和地点的详细信息。债务人认为, 因此他无法及时为其代表取得赴联合王国的签证并向仲裁院提供口头证词。

莫斯科地区联邦国家商事法院(二审法院)撤销了下级法院的裁决, 并下令复审。在复审中, 一审法院以相同的理由再次驳回了该申请。第二次, 二审法院维持了该判决。俄罗斯联邦国家最高商事法院院长推翻了上述裁决, 并批准了裁决执行申请, 理由如下。

对于在常设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一事, 如何向当事人作适当通知的问题应当按照该仲裁庭的规则解决。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第 14.2 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仲裁庭拥有最广泛的酌处权履行其职责。仲裁庭确定开庭日期并建议以伦敦为仲裁地点的行动符合《规则》第 16.1 条。同时, 仲裁庭按照《规则》第 19.2 条, 确定了任何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具体地点, 并向当事人作了合理通知。不要求通知的形式为单独的文件。

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在订立贷款合同时便约定了在伦敦进行仲裁程序的地点。仲裁庭已经提前近 3 个月通过传真告知被申请人, 将于某一日期在伦敦开庭, 由各方当事人约定一个地点, 随后在开庭前 6 个多周通过传真确认了日期, 在开庭前 1 个月再次作了确认。债务人没有否认收到过这些通信。

在开庭前近 3 个月时发出的传真没有指明开庭的时间以及在伦敦的确切地址，在取得签证方面，可视之为具有法律意义，或在为该公司的代表取得签证的时限或应向哪一个国家申请的问题上误导了该公司。此外，债务人曾告知法院，其代表并未申请赴联合王国的签证，而其代表没有签证便无法参加口头庭审。因此债务人并未采取其声称的对仲裁程序必不可少的必要行动，因此违反了《规则》第 14.2 条的要求。

判例 955:《纽约公约》第六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国家商事法院

A41-20447/08 号

2009 年 4 月 23 日

原件：俄文

发表于 www.asmo.arbitr.ru，莫斯科地区国家商事法院网站。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D. L. Davydenko

[关键词：裁决—承认和执行；程序；担保]

一乌克兰公司向莫斯科地区国家商事法院请求承认并执行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所作的仲裁裁决，其中要求一俄罗斯公司偿清一笔金融债务。

法院判定，应当暂停诉讼程序，直至乌克兰法院对债务人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所作的裁决生效为止。

原告依据俄罗斯关于临时保护措施（包括查封和没收）的程序法以及《纽约公约》第六条，向法院申请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扣押和没收属于债务人的金融资产或其他财产。原告称，债务人拥有的其余金融资产已经由海关下令扣押并没收，而按照会计报告，债务人的债务占其总资产的 99.05%。原告坚持，如不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法庭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判决便无法执行。

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原告以正当理由证明需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因为若不采取这些措施，法庭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判决便更加难以执行，同时还可能对原告造成重大的物质损害。法院依据俄罗斯关于临时保护措施（包括扣押和没收）的程序法和《纽约公约》第六条，在判决中批准了扣押和没收申请。

法院判决，可通过法院应仲裁裁决所惠及的当事人的申请而采取的俄罗斯临时措施制度，提供《纽约公约》第六条提及的适当担保。

一高级上诉法院驳回了债务人提出的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申请。